公園綠地園道廣場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涉及集會遊行法，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內　　容		□涉及「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先取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備查公文。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一次至多7日為限）		
地點及位置	西屯區_____公園 綠地 廣場 園道	預定參加人數	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名或蓋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條件	□為公益性質活動，無涉及營利行為 □無涉充氣式設施		
附　　件	□切結書 □活動計畫書 □建設局備查公文 □警察局核准公文 □其他：		
應遵守規定	一、依許可時間、範圍及用途等相關規定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場地管理單位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五、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應接受場地管理單位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七、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場地復原	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場地管理單位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為之者，場地管理單位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審核結果	一、□許可使用(附款：　　)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 □免收；□場地使用費_____元及保證金30,000元。 二、□不予許可使用。原因：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 □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涉及集會遊行法，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涉及設置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應先取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核備公文</td></tr>
<tr><td>內　　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使用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一次至多7日為限）</td></tr>
<tr><td>地點及位置</td><td colspan="2">西屯區＿＿＿＿＿＿公園 綠地 廣場 園道</td><td colspan="2">預定參加人數</td><td>人</td></tr>
<tr><td rowspan="5">申請人
基本資料</td><td>姓名或單位名稱</td><td colspan="4">（簽名或蓋章）</td></tr>
<tr><td>負　責　人</td><td>（簽名或蓋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相關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切結條件</td><td colspan="5">□為公益性質活動，無涉及營利行為</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5">□切結書　□活動計畫書　□建設局同意核備公文□警察局核准公文　□其他：</td></tr>
<tr><td>應遵守規定</td><td colspan="5">一、依許可時間、範圍及用途等相關規定使用。
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場地管理單位核准，不得進入公園。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五、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應接受場地管理單位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七、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td></tr>
<tr><td>場地復原</td><td colspan="5">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場地管理單位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為之者，場地管理單位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td></tr>
</table>

審核結果	一、□許可使用(附款：　　)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 □免收；□場地使用費_____元及保證金30,000元。 二、□不予許可使用。原因：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 □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公所戳）